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5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31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7月30日。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已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24年6月1日,公司在公司官网上对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4年6月10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2024年7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6、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2025年3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7、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8、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申请解除比例为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期为2024年7月24日,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7月23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约定的业绩条件进行了审查,解除限售条件如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⑦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1.以2023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基础,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30%;2.以2023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0%;(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通过收购行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其经营结果不纳入业绩考核范围,需剔除相关公司的经营结果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业绩完成情况,按照以下规定分别确定该期解除限售比例: ①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到或超过100%,则当期解限售比例为100%; ②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实现85%(含85%)-100%(不含100%),则当期解限售比例为85%; ③其余任何情形下,当期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135,571,540.00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11,117,698.73元)影响后为146,689,238.73元,相比于2023年度净利润64,509,024.24元,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127.39%,公司层面满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条件。
(4)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为根据公司相关绩效考核规定由其所在部门或业务单元对其个人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对应档级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事宜。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05人,其中5人已经离职,对应的3万股待办理注销手续,其余200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绩效考核条件。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5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限制性股票尚未回购注销完毕,公司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此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0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2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317%.

3、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200人)		348	139.2	208.8
合计(200人)		348	139.2	208.8

注:1、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0,753,730	30.85		79,361,730	30.31
高管锁定股	77,243,730	29.50		77,243,730	29.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3,510,000	1.34	-1,392,000	2,118,000	0.8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1,048,114	69.15	1,392,000	182,440,114	69.69
三、股份总数	261,801,844	100.00		261,801,844	100.00

注:1、本表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所致。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星光 公告编号:2025-059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5日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俊威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583人,代表股份273,322,2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431%。

(1)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45,126,5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009%。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1人,代表股份28,195,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22%。

(3)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投票的中小股东575人,代表股份84,102,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28%。

2、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俊威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411,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75%;反对5,367,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39%;弃权54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192,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723%;反对5,367,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24%;弃权54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53%。

提案2.0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329,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76%;反对5,430,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68%;弃权56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110,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750%;反对5,430,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67%;弃权56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8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5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本次担保金额	180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8.80亿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1,706.1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8.21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发行人于2025年7月25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180万美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28.80亿美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刘亮、袁峰、郑颖
注册号	2087199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情况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百万美元)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107.15
	负债总额 / 2,107.67
	资产净额 / -0.52
	营业收入 / -0.02
	净利润 / -0.03

注: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年7月25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18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人在其中票计划下发行中期票据,实际用途为补充担保人集团的营运资金。被担保人CSI MTN Limited是公司为境外债务融资专门设立的票据发行主体,执行公司和担保人的融资决定,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06.15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8.21%。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8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叶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叶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金莲女士和浙江申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联投资")(以下合计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5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因集中竞价减持导致持股比例变动,累计的股份变动比例为0.7097%,变动后持股比例为21.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均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所有股份来源均为2020年上市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一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21.7097%下降至21.00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总股本为521,927.1402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113,308.774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7097%);其中,叶标先生持90,006.169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2450%),胡金莲女士持3,301.233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25%),申联投资持20,001.370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8322%)。

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5日,叶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402.8300万股,胡金莲女士通过集中竞价减持3,301.2338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相应变化为109,604.7104万股,持股比例相应变化为21.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521,927.1402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109,604.710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0000%;其中,叶标先生持89,603.339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1678%),胡金莲女士持0.0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00%),申联投资持20,001.370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8322%)。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叶标、胡金莲、浙江申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环山乡环一村环山西路27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7-24 - 2025-7-25		
股票简称	002266	股票代码	浙富控股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	减少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叶标	402.8300	0.0772%
胡金莲	3,301.2338	0.6325%
浙江申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00%
合 计	3,704.0638	0.709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总股本	521,927.1402	100.0000%	521,927.1402	100.0000%
叶标	90,006.1695	17.2450%	89,603.3395	17.1678%
胡金莲	3,301.2338	0.6325%	0	0.0000%
浙江申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1.3709	3.8322%	20,001.3709	3.8322%
合计持有股份	113,308.7742	21.7097%	109,604.7104	21.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308.7742	21.7097%	109,604.7104	21.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6297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7,000.00万)、2025年第444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2,100.00万)、2025年第445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2,100.00万)。

赎回金额:11,200.00万元

本次继续委托理财金额:10,60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与有效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该结构性存款的本金与收益于近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收益金额(万元)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5/4/17	2025/7/17	7,000.00	38.50
长沙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5/4/22	2025/7/21	1,775.00	11.69
长沙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5/4/22	2025/7/21	325.00	2.14
长沙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5/4/22	2025/7/21	1,725.00	5.49
长沙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5/4/22	2025/7/21	375.00	1.19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情况

1、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2、委托理财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10,600.00万元。

3、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4、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号)核准,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丰药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1,797,432,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7,974,32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7,43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169,690.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80,262,309.8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8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2-3号)。

4、投资方式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300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第851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5年第852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浦发银行	长沙银行	长沙银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6,400.00	2,125.00	2,075.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0.70%或1.85%或2.05%	0.90%或2.47%	0.90%或2.47%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2.34或29.27或32.44	4.72或12.94	4.60或12.64
产品期限	89天	90天	90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否

5、投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尚未赎回的总额为22,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授权额度。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与有效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发现问题及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一一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39 证券简称:瑞贝卡 公告编号:临2025-020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22025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同时,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贝卡控股)通知,瑞贝卡控股于同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22025007号),因控股股东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本公司控股股东立案。立案调查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将认真配合相关调查工作。公司将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运行正常。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53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刘东灵先生不再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会议同意聘任陈剑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联系方式请见附件)。

陈剑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证明,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相关素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附件:陈剑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

陈剑先生,1981年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此前曾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

联系电话:020-83151139转3

电子邮箱:ir@gac.com.cn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金山大道东668号广汽集团番禺总部